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2018年5月11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严锡忠 先生

张国明 先生

赵春光 先生